

□[美]恩格尔哈特

范瑞平/译□

生命伦理学的基础

THE FOUNDATIONS OF BIOETHICS

(SECOND EDITION)

H. TRISTRAM ENGELHARDT, JR.
Author
SCIENCE & TECHNOLOGY PRESS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生命伦理学的基础

The Foundations of Bioethics

第二版

SECOND EDITION

〔美〕恩格尔哈特著

H. Tristram Engelhardt, Jr.

范瑞平 译

中国·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6

The Foundations of Bioethics

Copyright © 1986, 1996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Published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8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6

ISBN 0-19-505736-8

1. Medical ethics. 2. Bioethics. I. Title.

R724.E54 1996

本书根据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二版译出

感谢牛津大学出版社无偿转授中译本版权

生命伦理学的基础

著 者: (美) 恩格尔哈特

译 者: 范瑞平

责任编辑: 王一方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印 刷: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

厂 址: 长沙市韶山路158号

邮 编: 410004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出版日期: 1996年6月第1版第1次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15.75

字 数: 386,000

印 数: 1—700

征订期号: 科目384—162

书 号: ISBN 7-5357-1846-9 / R·353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H. Tristram Engelhardt, Jr.

本书作者：恩格尔哈特教授

To the memory of
Josef Karl Tristram
and
Elsie Tristram Engelhardt,
who introduced me to philosophy—
the first in the spirit and the second in the flesh—
and in gratitude to my wife,
Susan Gay Malloy Engelhardt,
and
Herman of Alaska,
who have each, albeit in different ways, supported me
in the framing of this second edition

纪念
约瑟夫·卡尔·瓊斯姆
和
艾西·瓊斯姆·恩格尔哈特
他们引导我步入了哲学——
第一位以精神、第二位以亲身，
并感谢
我的妻子苏珊·格·曼洛埃·恩格尔哈特
和
阿拉斯加的赫尔门
他们每一位以不同的方式支持我
完成了本书第二版

Χατ εφίλος φουζ ασοφουζ δελχνουσα.
Χατ ε, τεχνολογουζ αλογουζ ελεγχουσα.

Ο ΑΚΑΘΙΣΤΟΣ ΜΝΟΣ

欢呼你：证明了爱智慧者没有智慧
欢呼你：证明了逻辑学家不讲逻辑

——阿克塞斯特

谢辞

Acknowledgments

这一版和前一版花费了总共将近 20 年的时间才写成。在这段时间里，我获益于就我的不同的初期手稿所进行的为数众多的讨论。正是这次讨论中许多朋友向我提出了批评、建议和支持。特别值得提出的是，我同加尔维斯敦医学人文学研究所、乔治城大学肯尼迪伦理学研究所和伦理学、医学和公共事务中心的同事们的交流明显有益于本书的著述。贝勒医学院、莱士大学和宗教研究所的同事们和学生们帮助我得以重新看待许多重要的命题。我还必须提到那些资助以本书第一版为题的学术会议机构：它们是健康与人的价值学会、人文研究所（乔治·曼森大学）、技术哲学学会（巴黎）和生命伦理学多学科研究中心（布鲁协思大学）。那些学术机构帮助我认识到进行修改和进一步发展第一版的必要性。此外，我于 1988 年到 1989 年在柏林高级学术研究所做研究员时开始做的修改工作对于第二版的完成也是不可或缺的。

值得指出，许多朋友都部分地或全部地阅读了第一版和第二版的不同时期的手稿。他们充满睿智的言辞、思想和强烈的反应激起我对许多重要命题的反思，以致于后来对本书的学术构架作了重要的调整和补充。由于涉及的人数众多和我自己的遗忘，我

肯定没能记住所有的人。在这里我只能提到一些对本书慷慨地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的人：布罗迪（B.A.Brody）、鲍勒（T.J.Bole, III）、迪开兰特（X.de Callatay）、丘卓斯（J.F.Childress）、卡特（M.A.G.Cutter）、克里斯蒂纳·恩格尔哈特、得瑞司亚·恩格尔哈特、埃伯（the Rev.G.Eber）、弗瑞得曼（L.Friedman）、豪渥尔斯（S.Hauerwas）、海耶斯（C.D.Hayes）、霍利伍德（B.Hollywood）、坎塞尔（R.W.I.Kessel）、拉斯蒂格（A.Lustig）、麦卡拉夫（L.B.McCullough）、罗林森（M.Rawlinson）、里根（J.Reagon）、瑞依（M.A.Rie）、萨斯（H-M.Sass）、塞尔普（E.E.Shelp）、斯皮克（S.F.Spicker）、乌尔瑞茨（L.T.Ulrich）、维尔（S.Wear）和王尔底斯（the Rev.K.Wm.Wildes,S.J.）。我要特别感谢四个人，他们细致地阅读了第二版的手稿定稿，并提出了重要的、富有建设性的批评意见，这四个人就是苏珊·恩格尔哈特、查瑞（M.Cherry）、范瑞平和乔治·库什夫（G.Khushf.）。

我感谢所有提供了良好的指导和忠告的人。但我也一定要承认，我没能完全遵循这些指导和忠告。本书的成功之处可以相当程度地归功于那些对本书的两个版本的不同写作时期的不同手稿提供评论的人。而缺点、失误和错误则全由我自己负责。

恩格尔哈特

1995 年 12 月

作者序言

Preface of Author

当代医学的惠泽和挑战影响着所有的人群和每一个国家。通过医学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人们可以推迟死亡、避免痛苦和减轻残疾，没有一个国家未受到这种诱惑的影响。在过去的 40 年中，人们目睹了医学知识的爆炸和通过复杂的、也常常是昂贵的医学手段所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新机会的出现。急救医学、器官移植和新的诊断形式具有强大的吸引力。这些进步本身也带来了道德关注、道德疑难和道德争端。人们面对着人类状况的一种无法超越的有限性：不管投入多少资源来推延死亡和减低产生痛苦和残疾的风险，每个人都将不免一死，而且许多人还会在死亡之前遭受痛苦和残疾。

不惜一切代价来试图推迟死亡和避免痛苦的代价之一，是享受这个更加长久和更加安全的生命的机会减少了。进一步的代价是高估了许多高价医疗保健的效益。例如，1991 年美国的保健投资是平均每人 2868 美元，而希腊只有 404 美元，但比较两国的死亡率与预期寿命方面的性别差异，差别却很小。美国的寿命预期是男性 72 岁，女性 78.8 岁，希腊是男性 74.1 岁，女性 78.6 岁。然而，贫穷的社会常常把大量的公共保健投资花在了加强医疗过程之中。另外一些国家，例如加拿大，由于禁止私人层次的高级健康保险，全民医疗本身给予高技术医学以很大的投入，但这类投入只是很小地改善了总死亡率和总患病率。

所有的社会都面对着该对高费用、但常常是低效益的保健手段投资多少和如何投资的问题。这类决策不仅仅涉及经济考虑,而且涉及重要的道德挑战和道德关注。有些新的生物医学手段,诸如基因工程和胚胎组织的使用,其本身的性质引起了疑难。许多世纪以来指导着医生们的医学伦理学,当应用到许多新的医学技术领域时,就显得不够用了。更重要的是,一度曾是构造单一的(homogeneous)社会,现在都必须承认一个以多种多样的道德直觉和道德理解为特征的世界。这种全球性的道德多元化反映在所有大规模的社会中。它使得一度曾占统治地位的、毫无疑问的价值观念成了问题。从前与其传统的道德理解相安甚恰的社会现在都打上了相互竞争的、多种多样的道德视野(vision)的标志,特别是当它们使用一些对传统的道德实践构成挑战的技术时(例如代理母亲一类的辅助生殖手段)。

技术的、经济的、道德的和社会的这些变化已经促成了当代生命伦理学领域的发展。生命伦理学的研究愈来愈深入和丰富,它重点探讨了保健资源的分配、新的医疗技术的道德适应性和面对多种多样的、经常相互冲突的道德直觉和道德理解时如何做出道德决策的问题。正是最后这个问题,而不是任何其他因素,更加突出地构成了当代生命伦理学的特征。正如本书所评述的,这种道德多样性首要地和突出地出现在西方社会中。它在许多方面在北美、尤其是在美国表现得最为明显。它已经越来越多地不仅表征着欧洲的道德状况,而且表征着全人类的道德状况。在西方社会中,医生与病人之间的接触越来越多地具有这样的特征:他们对于什么是适当的道德行为不再共享同一种内容丰富的(content-rich)理解。医生与病人之间常常是道德异乡人;他们并不持有共同的道德前提或道德基础从而,可以通过圆满的道德论证来解决道德争端。这并不是说西方社会中已不再存在人们作为道德朋友(作为对于出生、生命、痛苦和死亡共享一种内容丰富的理解的人,以及对于适当的医学决策持有共同的道德视野的人)可以共同参予的完整的道德共同体。道德距离感和不同性与道德

密切感和共同性在西方双双并存。但正是这种密切性本身揭示了同其他人的不同性。医学现在是在越来越不是由一个单一的道德共同体来构成的社会遭遇着生与死的决策问题。正是在急促的技术进步面前的这种道德多元化问题的背景下，本书提供了对于生命伦理学的一种说明。

这类多元化对于许多中国人的道德经验来说有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陌生的。中国在许多方面都是由价值观念的一种极大的共同性所限定的一个社会。本书所探讨的一些疑难问题在许多中国读者看来有可能是洋玩艺儿 (exotic)。本书谈论的是道德异乡人，即那些相互之间对于出生、生命、痛苦和死亡的意义并不持有一种共同理解的人。它在不存在道德价值观念的基本共同性的情况下询问哪种道德应该具有指导作用。本书的论证是在承认道德多样性的前提下建立起来的。许多中国人或许从未体验到本书据以表述的这种突出的道德多元化和多样性。

但道德差异性和多样性所引起的挑战不会局限在西方社会中。西方社会不过是为我们探寻一种一般的、俗世的道德之可能性充当了一个特殊的理由。西方社会分裂成为相互竞争的道德共同体，这不仅对传统的西方医学伦理学和保健政策提出了挑战，而且就人们之间的适当关系、道德共同体和社会诸方面向所有的人揭示了基础上的不确定性。由于生命伦理学触及人们对出生、痛苦和死亡的基本关注，所以它对于哲学和公共政策理论提出了根源性 (root) 问题。中心的问题是，尽管存在着实质性的道德分歧，人们之间还有没有可能进行有道德权威的合作？本书探讨了在面对道德多样性（这终究是对所有社会的一个挑战）的情况下进行和平的道德合作的可能性。这里，伦理学和道德理论问题对于人们理解什么应该算作得到道德辩护的保健政策具有重要的意义。事实上，引起生命伦理学关注的道德争端揭示了道德理论的基本问题，而人们在制定任何保健政策时都必须探讨道德理论。不论西方生命伦理学所激起的关注显得多么陌生，但有一个信息是向所有的人传布的：在面对道德多样性的情况下，公共的

俗世道德权威的根基必须得到重新思考。

在我于 1979 年第一次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间，我发现许多人认识到了生命伦理学的重要性。就我这方面而言，我理解中国对于生命伦理学的重大意义。中国是最古老和最重大的人类文明之一，她容纳着世界上每五位居民中的一位，不久就将对所有的文化反思发生实质性的影响。中国当时刚刚开始新的事业，有希望成为世界上主要的商业、科学和技术中心之一。她无法避免当代医学对其保健政策所引起的挑战。她需要构造一个现代的医疗保健制度，它将包含在经济资源和教育水平上具有显著差异的各种人群。尽管中国较之西方具有少得多的文化和民族多样性，但也存在着显著的差异性 (heterogeneity)。这些差异性对于想要把所有的人都包括在一种单一的医疗保健制度的范围之内任何尝试都构成了真正的挑战。中国所具有的极大的希望与她所面临的道德和公共政策的挑战 (包括重要的生命伦理学方面的挑战) 双双交织在一起。为了构造她所需要的医疗保健制度，中国需要为自己形成一个生命伦理学。

当我于 1992 年第二次访问中国时，中国又在保持其命运所提供的希望。人们广泛认识到，为了满足医疗保健领域的事业，需要智力的投入。适当地提供医疗保健必需道德义务和道德权利，而尊重道德义务和道德权利将需要一个具有发达的生命伦理学在内的医学哲学。众多的学者正在生命伦理学和医学哲学领域进行系统的反思。不少中国学者理解，对于那些已经在其他国家出现、并且很快就会使中国面对着的生命伦理学和保健政策方面的挑战进行预先反思，乃是必要的。他们认识到，在这些挑战尚未显露全部力量之前就来探讨它们乃是一个机会，一个给予中国的生命伦理学以特殊好处的机会。正当中国的学者们转向下一个千年及其所带来的机会时提供本书以供他们参考，这是一个极大的荣幸。

恩格尔哈特

1995 年 12 月

译者前言

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俗世的伦理学，当代的乌托邦

对理性与道德、生命与死亡、健康与疾病及个人与国家的重新思考

《生命伦理学的基础》是当代生命伦理学和医学哲学的巨著。它深入地剖析了理性与道德、生命与死亡、健康与疾病以及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性质及其思想基础，对传统观念提出了挑战。美国著名神学家豪渥尔斯（Stanley Hauerwas）把它誉为“自从生命伦理学这一学科诞生以来最重要的一部书”（见本书封底）。这一评价代表了不少人的看法。许多人认为，本书的深远影响才刚刚开始。

本书作者恩格尔哈特（H. Tristram Engelhardt, Jr.）是美国南方人，1941年出生，哲学和医学双重博士学位获得者。他早年执教于德州大学加尔维斯敦（Galveston）医学人文学研究所、乔治城（Georgetown）大学哲学系和肯尼迪（Kennedy）伦理学研究所。从1983年至今，就任莱士（Rice）大学哲学系教授和贝勒（Baylor）医学院医学系教授。

恩格尔哈特具有深厚的西方古典学基础。在语言方面，除母

语英语外，他还通晓希腊、拉丁、德、法和西班牙文。他师承于当代德国哲学家哈特曼（Klaus Hartmann, 1925~1991），精通康德和黑格尔哲学，因而在莱士大学哲学系主持该项研究生讨论班（seminar）。但他的主要学术精力投注在医学哲学和生命伦理学方面。除在贝勒医学院开设包括医学史、临床伦理学和医疗保健制度等课程外，他的著述也十分丰富，已在该领域出版了包括本书在内的3部专著^[1]，发表了200多篇学术论文，主持编辑出版了大量研究文献^[2]，并参加了许多国际交流和学术演讲活动^[3]。为此，他在该领域已经产生并正在产生着广泛的影响，赢得了很高的国际声誉。由于他的旺盛的学术精力、敏捷的思维反应和雄辩的演讲才能，他被不少人誉为当代学术界的一个奇才。

本书的中文译名可能令人误解，似乎是一本关于生命伦理学基础知识的读物。其实，本书是在探讨当代伦理学和生命伦理学的基础问题。换句话说，本书并不是想告诉人们生命伦理学这门学科的ABC，而是在分析和追寻可以用于解决有关幸福、生死和道德的各类人类难题的合理标准。它提供了什么样的合理标准呢？它的下述结论对许多人构成了挑战，对更多的人形成了启发：人的理性无法向人证明哪一项实质性标准是合理的；留待于人的只有在多种标准并存的情况下遵循一种程序性理性和道德——相互尊重，和平协商。

本书第一版于1986年问世。它已经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极大的争议，大量书评和援引见诸于各类哲学和医学文献中。在北美和欧洲已经以本书为题举行过五次专题研讨会，并有一本法文版的会议论文集出版^[4]。第一版有意大利文译本和日文译本，德文译本因恩格尔哈特本人对其质量不满意而延搁。西班牙文翻译和中文翻译于1994年同作者对第一版的修订工作同时展开。现在，英文第二版和西班牙文译本已经出版，新的德文译本也在准备之中。

有趣的是，如同许多颇有影响的著作一样，本书经受了极大的误解。综合起来，这些误解大概包括以下几种：

1. 以为本书是一部弘扬自由价值的又一则自由主义 (liberalism) 宣言；

2. 以为本书是在宣扬某种相对主义多元价值观和道德观；

3. 以为本书是在抑制理性的力量和限制哲学的功能；

4. 以为本书所论述的俗世的伦理学和和平的共同体跟作者所探讨的具体生命伦理学问题关系不大^[5]。

幸运的是，作者已在第二版中针对这些误解做了新的、更明确的阐述，这使得我们依据第二版而进行的翻译在内容上更加疏朗明晰。

在以下的篇幅中，我将扼要地向读者勾画一下本书的主要论点和论证线索。对于这样一本大部头的著作来说，想在一篇前言中论述其全部内容是不可能的。我的目的在于把自己已经咀嚼消化而理解了的东西尽可能地以我国读者所熟悉的叙述方式呈现出来。对本书的批判性评述不在本篇的范围之内，本文的期望是帮助读者准确地理解本书的主要观点和论证。如果这一步做到了，读者自会形成自己的评价。

启蒙运动失败，
重建俗世道德

要想理解恩格尔哈特的观点，首先必须熟悉西方人关于理性与道德之间关系的各种认识。

从古至今，对于人的理性(Reason)的信心、信赖乃至崇拜一直在西方人的心目中占据着突出的地位，如以芝诺为代表的古希腊斯多亚 (Stoic) 学派，坚信人的灵魂乃是一种理性的实体，具有可靠的认知功效；以托马斯·阿奎那为集大成者的中世纪罗马天主教，强调人的理性具有不必经过上帝的恩典 (Grace) 和启示 (revelation) 就能得知上帝所创立的自然法的能力；时至近代，从文艺复兴到启蒙运动，理性被推到了登峰造极的地位。如同人们已经熟知的，唯理论者笛卡尔 (1596~1650) 要从明晰无误的简单观念出发，“借助自然的理性之光”来推出全部复杂的真理；经验论者洛克 (1632~1704) 否

认有先天观念，坚信人心是块白板，认为一切知识均源于经验，但却相信基本的原理（特别是道德原则）乃是不证自明的，即人可以靠理性直觉来直截了当地认识其真理地位；被不少人看作是启蒙运动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德国哲学家康德（1724～1804）雄辩地论证了人类知识的有限性（即人类知识只能是经过人的概念范畴解释过的现象知识，而未经这样解释过的本体实在只能在人类知识的范围之外），因而为宗教信仰和道德规律留下了地盘，但他同时论证了人们应该遵循的道德规律正是理性原则，它们内蕴于作为理性存在者的人的道德实践之中，就象数学规则一样，对所有的理性存在者都是相同的、有约束力的、因而是普遍有效的和必然存在的。在康德看来，启蒙运动的箴言就是：“有勇气使用你自己的理性”^[6]。

不论启蒙运动学者们运用何种论证方式，启蒙运动的核心可以归结为这样一种希望：用人类理性来发现和辩护一种客观的、普遍有效的道德观。换句话说，启蒙运动的学者们是想用理性来证明，只有某种类型的生活才是道德上唯一正确的生活，因而所有的人都应该转向那种类型的生活。这一点，尽管对于西方从古至今的大多数道德哲学家都是一脉相承的，但启蒙运动充当了集大成者的角色。

在这一点上容易发生一种混淆。启蒙运动的希望是用理性来为一种道德观辩护，这同人们如何看待理性与人性的关系、以及是否把理性看作人性中的主要因素和基本动力，并无直接关联。事实上，在启蒙运动中怀疑甚或贬损理性在人性中的地位的学者不乏其人。例如，狄德罗（1713～1784）认为人性中的道德相关因素是情感而不是理性；休谟（1711～1776）辩称理性不过是而且应该是激情的奴隶；卢梭（1712～1778）对人类的纯朴情感更是大加赞颂。但无论如何，从本质上看，所有的启蒙运动学者都相信人的理性能够告诉我们哪一种具体的道德观是客观正确的，因而是人们应该普遍接受的。当人们谈到启蒙运动的道德工程时，指的正是这种意思。

大多数西方学者认为，启蒙运动的道德工程尚未获得成功，但也并未失败，因为它仍在继续之中，我们或许正在一步一步接近真理。但也有少数学者认为，这一工程已经彻底失败。著名北美哲学家麦金太尔（A. Macintyre）就持有后一种看法。在他看来，启蒙运动的道德工程必定失败，因为其所有的论证都包含着一个根本的缺陷。麦金太尔认为，启蒙运动的学者都从自己所认为的人性特征出发，然后论证自己所接受的道德规则正是具有这种人性的人类可以接受的，因而是正确的道德规则。这一论证方式的根本缺陷在于，在他们所持有的人性论断与他们所持有的道德论断之间存着一条鸿沟：由人性是什么样的（一种事实判断）不能得出道德是什么样（一种价值判断）。换句话说，麦金太尔认为启蒙运动工程恰好落入了休谟所指出的由“是”推出“应该”的误区之中，因而这一工程必定失败^[7]。

麦金太尔的论证是富有启发力的，但不能完全令人信服。事实上，他的论证受到了以下问题的挑战。首先，启蒙运动的学者似乎并不是全都持有他所指出的那种论证方式，例如，洛克认为道德应该从自明的命题出发；第二，霍布士（1588～1679）虽然是从关于人性的看法出发的，但提供了一套道德契约论说明，麦金太尔并未考察这类说明；第三，宣称这样的工程必定失败乃是一种很强的逻辑断言。即使以前的尝试都失败了，也不能推出以后的努力全都不能成功。麦金太尔似乎并没有为他的这一颇强的断言提供佐证。

这就把我们引向了恩格尔哈特的论证。恩格尔哈特也论证启蒙运动的道德工程已经坍塌，但他的论述在两个方面不同于麦金太尔：一是他提供了不同的论证手段；二是他认为还可以从已经失败了的启蒙工程中挽回一点值得肯定的东西。

恩格尔哈特论证的思路简单明了：人们要想证明或辩护一种道德学说，必定需要实质性标准；人们似乎已从不同的途径确立了标准，但没有一种标准是由理性所证明了的，因为每一种标准在本质上都是预先设定的，即预先给定了本来需要由理性来证明